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

承辦人：林耿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021

傳真：(02)29555665

電子信箱：ag59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客文字第1072231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22649535_107D240696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補助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獎助金計畫暨相關表件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及社會大眾鼓勵踴躍申請初級認證通過獎助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本市市民客語能力，鼓勵民眾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以永續傳承客家語言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獎助對象為設籍於本市市民(戶籍遷入日最晚為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報名結束日前)，凡參加107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及社會大眾並鼓勵踴躍申請，獎助金核發標準：
 - (一)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1,000元為原則。
 - (二)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2,000元為原則。
 - (三)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3,000元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人應自107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30個日曆天內，若收件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，申請人請於上述時間內



1072231809





將申請資料（申請表、領據、切結書、撥款帳戶影本、戶籍證明文件影本、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）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局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6樓（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教發展科）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；表件不全者，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四、為激勵所屬單位學習風氣，如所屬單位有通過認證者，建請公開表揚以茲鼓勵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外)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淡江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